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小字第361號

原告 國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孫呈

訴訟代理人 王永茂

被告 梁景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96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(下同)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6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變更聲明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2月25日7時48分許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撞毀原告公司車牌號碼000-00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經原告送修計支出維修費用168800元，而被告僅支付13萬元，尚積欠36800元，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為15日，原告公司因而受有營業損失52829元(計算式：105657/2日×11日=52829元)，以上共計為89629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96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辯以：伊會簽名是原本就講好以13萬元清償，伊為原告公司員工，原告公司對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未負擔半毛錢，

且款項皆由伊薪資內扣除，現已扣除完畢。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仍然有營運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本件依原告所提估價單已記明：司機（即被告）同意13萬元交修各等語，此有該估價單影本乙紙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參以被告所提薪資單又記載：鼎旺108/01車輛維修-全數扣完各等語，此亦有該紙薪資單在卷可稽（被告庭呈），足徵被告就系爭車輛應負擔之維修費用業已清償完畢。此外，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實際修車費用仍短少36800元及確有營業損失52829元之事實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委無足採。

(二)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96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 崇 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